

证券代码：920099

证券简称：瑞华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6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首席合伙人：邓超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52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81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6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1,810.81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5,546.96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596.51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4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	制造业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E	建筑业	建筑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和零售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382.90 万元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9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于延国，中国注册会计师，对 IPO 项目、上市公司审计等方

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从业经历 19 年，其中证券从业经历 19 年，现为立信中联上海分所合伙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赵光，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宇旭，中国注册会计师，对 IPO 项目、上市公司审计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执业经验。从业经历 6 年，其中证券从业经历 6 年，现为立信中联上海分所项目经理，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于延国	2023 年 1 月 16 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	风险识别与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等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有关要求。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我办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 独立性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6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 2025 年审计收费 51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2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的具体金额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